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4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47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林郁容、高涌誠、葉大華、蔡崇義、蕭自佑

請假委員：林文程(公假)、施錦芳(事假)、趙永清(公假)

主席：賴鼎銘

主任秘書：鄭旭浩、楊華璇

紀錄：蔡昀穎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屏東縣政府函復，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90年通

過迄今近 20 年，區內除公有地部分遊憩設施開發外，其他私有土地開發案迄今毫無進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。提請 討論案。(110 交調 26)

決議：檢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屏東縣政府於 6 個月內將
辦理情形見復。

二、行政院函復，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為強化機場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，進行多元安全防護演練，惟桃園國際機場陸側重要區域管制及巡查機制未臻周全，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。提請 討論案。(112 交正 7)

決議：檢附核簽意見三(二)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
見復。

三、交通部函復，有關我國已通過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，行政院亦頒訂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要求不得採購及使用具有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。各級政府機關在進行區間測速設備採購時，如何避免使用陸資產品、建立相關監督機制、完備法令規定等，皆涉及國家資訊安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。提請 討論

案。(110 交調 20)

決議：檢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，於 114
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。

散會：下午 2 時 48 分

主 席：賴鼎銘